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投资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1. 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参与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矿业”）增资扩股，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4. 投资淮南矿业有利于巩固煤电双方的战略合作，淮南矿业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将分享投资所带来的收益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于子华



2019年 6月 28日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徐力



2019年 6 月 28 日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朱江



2019年6月28日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cursive characters.

2019年6月28日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Thero

2019年6月28日

